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非独立董事陈浩然先生辞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补选刘红茂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补选刘红茂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提名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刘红茂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后,对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2、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红茂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3、同意将刘红茂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刘红茂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惠州天缘电子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加入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历任客户经理,大区经理,海外销售总监,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位,现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

刘红茂先生通过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永瑞投资管理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7361 万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3 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6 和议案 1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5 月 8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nfomax@streamax.com)。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3 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 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755-8696897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 infomax@streamax.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丹

电话:0755-33605007 传真:0755-86968976

电子邮箱:infomax@streamax.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0

2、投票简称:锐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蒋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共计 9,776.2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弥补公司现金流,并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情况有关说明: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职责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当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开票、借款、保函、融资等)、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6、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7、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公司可以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来保证未到期票据额度的方法消除该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系为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弥补公司现金流,并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明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锐明技术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 52,000,000.00 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 53,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已支付)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68,800,000.00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 755904849810602 开立的存款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90,736.66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09,263.3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70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43,396.2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8,907,125.67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43,237.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0902-36-03-127143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15,152.33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0052 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13,765.07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0053 号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16,000.00	3,106.53	-
合计		88,154.40	75,260.93	-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相关预先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9,776.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募投项目	9,125.52
2	发行费	650.73
合计		9,776.25

其中,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设备、软件购置	项目实施费用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2,418.60	2,418.60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3,682.94	11.00	417.00	3,254.94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8	108.54	645.22	2,270.22
合计		9,125.52	2,538.14	1,062.22	5,525.16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9,125.5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650.73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9,776.25 万元。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244 号)。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锐明技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古东璟 周服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号:2020-02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望西淀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目前公司股本规模较小等情况,为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特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十股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0	8.00	10
分配总额及提示	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6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6,912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640 万股,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布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是一家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车载视频监控设备、车载摄像机、驾驶主动安全套件、司乘交互终端等智能车载设备及管理平台软件,以及一系列面向城市公交、巡游/网约出租、两客一危、渣土清运等商用车辆营运场景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帮助营运企业及政府监管部门改善交通环境中的驾驶安全及公共安全,提高营运合规监管水平及企业运营管理效率。公司产品不仅广泛应用于国内公交、两客一危、出租、渣土、环卫等各个商用车领域,同时销往美国、欧洲、中东、亚太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车载综合监控及信息化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74.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3%,摊薄后每股收益 2.2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938.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1.04%。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 0.5 元,符合高比例送转股份的相关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80,143.84 万元;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 80,275.04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满足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实施条件。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所持限售股解限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利润分配及高送转方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利润分配及高送转方案披露后半年内仍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利润分配及高送转方案披露的前后三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实质性影响;投资者同比例增加所持有股份,对其持股比例亦无实质性影响。本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640 万股增加至 17,280 万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控股股东赵志坚及一致行动人望西淀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